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公示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	五台山景区石咀镇炭窑坪村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山西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 ³ /d，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1.0 万 m ³ /d，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0.5 万 m ³ /d，本次评价包括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一期项目粗格栅及提升泵站、固液分离设备、高速气	<p>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废气</p> <p>(1) 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p> <p>(2) 应当合理安排工期，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p> <p>(3) 施工现场周边全部设置统一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必须由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间间距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p> <p>(4)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或临时绿化措施；施工场所要定期喷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p> <p>(5) 施工现场堆放的土石方及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辅装材料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且四周均密封、遮蔽的设施内。土石方施工须湿法作业；现场使用微细粒度材料的应采取防尘措施。</p> <p>(6) 严禁抛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定</p>

				<p>浮池、鼓风机房、脱水机房、加药间、二沉池等构筑物土建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配套设备规模为 1.0 万 m³/d；深床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配套设备规模为 1.5 万 m³/d；MABR 生物池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预留 0.5 万 m³/d</p>	<p>点密闭堆存，并采取防尘措施。</p> <p>(7) 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p> <p>(8) 施工工地要做到“6 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作业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2、废水</p> <p>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在施工营地居住时产生的生活洗漱，水质较好，经沉淀后用于施工营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可作为农用肥料外运。施工现场设置旱厕，粪便、生活垃圾及时清运。</p> <p>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做到生活污水、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进行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严禁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清水河。</p> <p>3、噪声</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的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避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污水管线和中水回用管线临近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降低设备噪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护</p>
--	--	--	--	--	--

				<p>占地，配套设备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项目粗格栅及提升泵站、固液分离设备、二沉池、高速气浮池、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增加 0.5×104m³/d 规模设备；增加一座 0.5×104m³/d 规模 MABR 生物池和相应设备。</p>	<p>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4、固体废物</p> <p>建筑垃圾由施工队采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及时送五台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收集后堆放于垃圾桶内，定期统一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5、生态影响</p> <p>(1)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大风、降雨天气施工，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雨天应对土方、建筑材料等用苫布等加盖，而且及时对弃土、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p> <p>(2) 本项目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送至五台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p>(3) 合理规划设计，合理设置施工带，减少施工占地面积。严格划定了限定的施工作业带，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p> <p>(4)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施工材料按要求堆放至施工范围内，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p> <p>(5) 禁止将工程施工弃土堆放至公路两侧或河道中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p> <p>(6) 施工中应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对表土进行单独堆放。且采用苫布覆盖、编织袋挡土墙等水保措施。</p> <p>(7) 做好土地复垦工作。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p>
--	--	--	--	---	---

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植被一时难以恢复的可在来年合适的季节辅以人工措施进行恢复。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粗格栅机、固液分离设备加设设备除臭罩，形式为不锈钢骨架+钢化玻璃，设置检修口及检修门，方便对设备检修及维护。

(2) 各处理构筑物宽度小于 2m 的敞开洞口采用玻璃钢蒙皮格栅板封盖。

(3) 生物池好氧段及大于 2m 敞开洞口采用玻璃钢弧形罩棚封盖。

(4) 调节池、生物池厌氧段、缺氧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

(5) 脱水机房脱水机加设除臭罩，污泥棚整体除臭。

(6) 对各构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厂界周围设置有绿化带。加强绿化，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选择种植不同系列的树种，特别是具有抗污染、吸收有害气体作用的灌乔木，组成防治恶臭的多层防护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采用 2 套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工况下，一套系统检修、出现故障等，关闭该生产线，将污水可以全部排入调节池，不影响另一套系统正常运行。本项目拟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6400m³ 调节池，调节池可用于收集 12 个小时的生活废水。非正常状况下，调节池可以容纳 12 小时存水量，具有充足的调节容量。12 小时内，污水处理厂对设备、机械故障等完成抢修或检修，不会造成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的现象。

					<p>3、噪声</p> <p>污水处理厂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p> <p>4、固体废物</p> <p>栅渣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污泥脱水间格，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泥压滤后含水率小于60%，送往五台县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各种药剂，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5t/a，由厂家回收处理。检测废液临时存放在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03506549339